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2022 年度)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真实性声明

企业负责人声明

我单位保证，所填报的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

我单位保证，所填报的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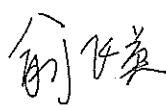
1. 高层致辞	1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3. 企业基本信息	2
3.1 企业概况	2
3.2 公司年营收、员工人数及环保机构情况	2
3.3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3
3.4 企业管理框架	4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
4.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4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4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5
4.4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5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
5.1 污染防治设施	5
5.2 监测数据	5
5.2.1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5
5.2.2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6
5.2.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6
5.3 排放总量	6
5.3.1 我司全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6
5.3.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6
6. 碳排放信息	6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6
8. 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6
9. 总结	7

1. 高层致辞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面对全球气候变暖、大气及水体与海洋污染、自然资源及生态环境污染影响等等，环境问题已成为制约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企业作为社会发展的主动力，环境资源的主要消耗者与环境污染源的主要产生者，应义不容辞的担当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的历史责任。保护环境，实现生产、生活和生态的良性循环，是每个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为此，公司致力于通过各种方式减少生产过程对资源的消耗、对环境的污染，始终坚持“安全第一、达标排放、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发展模式，积极履行作为绿色发展的理念。着力进行节能减排 技术创新、夯实环保管理基础。

我公司坚持用科学发展观统领企业运营，一方面不断推进工艺改造，从源头上实现节能减排；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企业环境管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促进企业环境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建设。2022年，我们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多项环境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和培训活动，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环保意识，将企业“做好环境保护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的重要理念融入到公司每位员工的思想和行动之中。

依据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的相关要求，我公司组织编制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我们希望通过 2022 年度本公司的环境报告，将公司的环境信息系统透明、真实地传达给公众，以实现企业与社会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环境信息交流，进一步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并诚恳接受社会、公众和各级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

总经理： 

2.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我司于2021年06月21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005551720254，有效期至2026年06月20日。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我司年度主要污染物：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水为化学需氧量及氨氮，一般固废为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共6种。详细数据见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我司本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3. 企业基本信息

3.1 企业概况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经济开发区场口新区百丈畈3号路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551720254，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劳保用品批发；日用百货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等。

公司占地面积80余亩，注册资金1000万美元。2015年被授予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2016年被中国工商银行评为银行信用A+级企业，2018年被认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被认定为省级技术中心和省级高新企业研发中心，珍琦2021年跨境电商规模飞速发展，荣获“浙江跨境电商知名名牌”。2022年“SUNKISS珍琦”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杭州出口品牌，“珍琦”纸尿裤被评为“浙江制造精品”，珍琦被评为“平安示范单位”、“杭州市健康促进单位”，2023年珍琦成为杭州市国际商会“第十九号国际驿站”。

一直保持杭州富阳区外贸出口企业前十强，2012年以来连续多年位居全国成人失禁用品生产企业综合排名前三。2022年销售额超

5亿元人民币，出口超3亿元人民币。

3.2 公司年营收、员工人数及环保机构情况

2022 年公司年营收 54839 万元。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负责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公司成立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任命了 2 名公司环保管理人员。公司还编制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文件，主要有《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员工培训教育制度》、《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使公司环境管理有依据，工作有程序，监督有保障。

公司将安全环保作为生产经营工作的前提，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统筹和管理，研究协调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公司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环保委员会会议，会议总结前期公司环境保护主要工作情况，研究和部署下一步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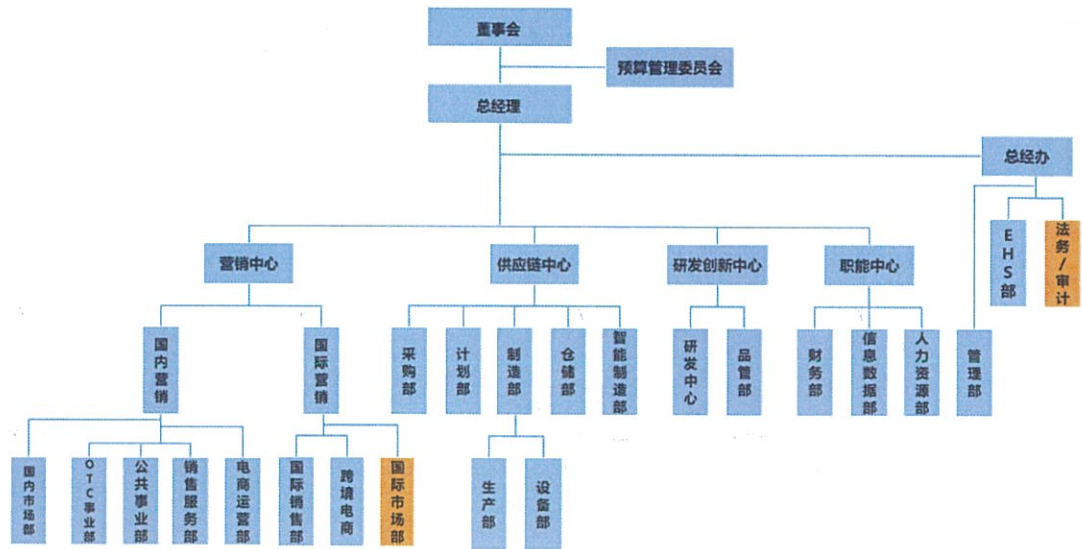
根据各部门实际情况，建立了系统完善的考核制度体系，并与各岗位职工签订了目标责任书，确定节能减排指标与部门绩效责任制考核、与部门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挂钩，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奖罚分明，落到实处。

3.3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为人以诚、为事以专”的经营宗旨，积极倡导“按章办事，按程序办事，满负荷工作，为人以诚，为事以专”的企业文化，追求以效率为核心的制度化管理，遵循“营销即服务”的营销理念。效率，是公司企业文化的灵魂，是员工做事的根本。“按章办事”，即制度可复制带来的效率；“按程序办事”，即权责清晰带来的效率；“满负荷工作”，即时间是效率的基础；“为人以诚”，即诚恳带来的个人

效率；“为事以专”，即专业促进技术进步带来的创新效率。追求效率，让公司管理有序，权责清晰；追求效率，让员工敬业开拓，竞争进取。

3.4 企业管理框架



4.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4.1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我司于2021年06月21日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由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核发，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1005551720254，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0 日。现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在取得排污许可证期间已按排污许可证和相关排污许可管理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进行环境管理，2022年度内共需发布 12 份月度执行报告、4 份季度执行报告、1 份年度执行报告，共计发布 12 份月度执行报告、4 份季度执行报告、1 份年度执行报告，报告周期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良好。无其他许可事项。

4.2 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通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税法中第四条指出：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依法设立的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设施、场所贮存或者处置固体废物的，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而我公司废气排放总量未超过排污许可允许排放量，也不需要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4.3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我司暂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4 环保信用评价登记

我司参与 2020 年省级信用评价，初评等级、复核等级、公布等级均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

5.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5.1 污染防治设施

企业废水主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标准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烫印废气。针对不同废气，企业已采用不同工艺、设备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现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塑料、漆渣、废包装材料、废油墨盒、废溶剂桶以及环保设施产生包括废气处理活性炭、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2022 年度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未发生异常事件。

5.2 监测数据

我公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达标。

5.2.1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废气监测期间达标

5.2.2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情况

废水监测期间达标

5.2.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达标

5.3 排放总量

5.3.1 我司全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全年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

5.3.2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我司一般现有固体废物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溶液、废墨盒、硒鼓废塑料空瓶、铁空瓶、废机油、废日光灯管、废弃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和生活垃圾。

6. 碳排放信息

我司未被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名录中，且我司未参与碳排放交易，因此无信息公开。

7.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企业成立碳排放管理小组，建立碳减排管理制度，公司2022年取得了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ISCC认证（国际可持续发展和碳认证），该标准是满足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的第一个标准。公司于2019年通过清洁生产审核。

8. 企业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2022年，我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核查时段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未被责令限期治理、限产限排或停产整治，在2022年度内未

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9. 总结

本报告参照国家环保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 24 号）进行编制，截止 2022 年底，公司未发生一起生态环境违法事件。2023 年我司将在公司领导的领导下，继续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

浙江珍琦护理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